

# 西夏区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托育服务行业发展,提高托育机构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2019年版)》《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国家标准)《关于开展全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2025—2027年)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5〕198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托育机构安全防范管理指南》(地方标准)《托育机构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和《银川市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加快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决策部署,规范西夏区托育机构运营管理,进一步引导托育机构持续改进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着力打造一批服务优质、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托育机构,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和家庭和谐幸福,不断满足广大家庭对安全、便利、普惠托育服务的需求。

## 二、评定原则

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应遵循“全面客观、质量为重、注重

实效、独立公正、以评促建、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托育服务的公益性，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确保评定结果真实反映托育机构服务水平，引导托育机构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西夏区行政区域内，经相关部门审批设立并在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并产生实际收托的托育机构（含幼儿园托班）。

### **四、评定标准**

评定总分为100分，涵盖办托条件、场地设施、机构规模、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安全管理、卫生保健、保育工作、家园合作9个部分。

评定标准严格参照《西夏区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评分表》（附件1）评分确定：90分（含）以上为一级；80-89分为二级；70-79分为三级；69分（含）以下不定等次。

### **五、评定周期**

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常规评定。对已评定等级的托育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可申请复评或升级评定。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复评的，原定级自动失效。西夏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日常监管情况、群众投诉举报等，开展不定期复核。有效期内，如机构发生名称、地址、负责人等重大事项变更，应提前向辖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需重新评审。

## 六、评定程序

**(一) 申报与受理。**常规评定启动前，西夏区卫生健康局通过官方渠道发布评定通知，明确申报时间、材料要求及流程。托育机构自愿申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西夏区卫生健康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包括：

1. 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申请表（附件2）；
2. 机构营业执照、备案回执、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卫生评价报告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3. 机构自评表；
4. 其他需要提交的补充材料。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机构补充完善，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 实地评定。**西夏区卫生健康局组建评定工作组，工作组应包括行政管理、保育管理、卫生保健等领域专家，不少于3人组成，成员需经专业培训合格，具备相应评估能力，恪守公平公正的职业道德，进行材料审核与实地评审评定工作。评定工作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实地评定，对照评定标准逐项打分、客观记录，形成初步评定意见，并现场反馈给托育机构，告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向，同步向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辖区等级评定结果。

**(三) 结果公示与确认。**实地评定结束后，西夏区卫生健康局汇总评定结果，在官方网站及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对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处理并将结果反馈举报人。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不成立的，正式确定托育机构质量等级，由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发文公布；公示有异议且核查成立的，取消拟评定等级，责令机构限期整改后重新申请评定。

## 七、动态管理

（一）评定等级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可申请复评或升级评定。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复评的或重新评定不合格的，原定级自动失效。

（二）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建立等级动态调整机制，对已评定等级的托育机构开展日常监管和不定期复核，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调整等级、撤销等级，或直接定为不确定等次：

- 1.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卫生事件的；
- 2.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名单，或在运营补贴领取、托育服务体验券核销等工作中存在虚假申报、违规申报、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超标准收费、变相乱收费，经责令整改仍不纠正的；
- 4.日常监管中发现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
- 5.发生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损害婴幼儿合法权益行为的；
- 6.其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等级调整或撤销的，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及时向社会公

布，并责令机构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西夏区卫生健康局通过官方渠道定期公布辖区托育机构等级名单及动态调整情况，为家长选择托育服务提供参考，接受社会监督。

## 八、有关要求

（一）托育机构应主动配合评定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隐瞒问题；

（二）评定工作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开展评定，不得泄露评定过程中的涉密信息和机构商业秘密。对违反纪律的成员，取消评定资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西夏区卫生健康局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群众对托育机构服务质量及评定工作的投诉举报。

附件：1.西夏区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评分表  
2.西夏区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申请表

银川市西夏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3月17日

## 西夏区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评分表

申报机构： 评估机构： 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

项目	序号	评估标准	评估方式及信息采集	评估结果		备注
				分值	分数	
办托条件	1	应取得提供托育服务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查阅资料，营业范围内未明确注明“托育服务”或“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不得分。	2		
	2	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查阅资料，自制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查阅经营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外送婴幼儿餐食的托育机构查阅加盖外送餐单位公章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外送餐合同原件，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3	应具备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查阅资料，自我评价合格的托育机构卫生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4	应具备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查阅资料，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等不符合当地消防检查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资料要求不得分。	2		
	5	在托育机构所在地的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完成备案。	查阅资料，无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不得分。	2		
	6	有自有场地或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场地。	查阅资料，无托育机构备案回执不得分。	1		
	7	托育机构的场地应当选择自然条件良好、交通便利、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建设用地区，远离对婴幼儿成长有危害的建筑、设施及污染源，满足抗震、防火、疏散等要求。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	婴幼儿生活用房应布置在3层及以下，不应布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房屋符合国家相关抗震、防洪、消防标准、电器安全的规定。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9	托育机构房屋设施符合消防安全规范和标准。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0	配备保健观察室，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至少配备1张儿童观察床；保健观察室应与婴幼儿生活用房有适当的距离，应与婴幼儿活动路线分开。有乳儿班（6-12个月）和托小班（12-24个月）的设有配奶的操作台或配奶室。乳儿班设有哺乳室或有布帘等遮挡的可供哺乳的空间，以及辅食调制台。设有机构的婴幼儿专用的盥洗室和厕所，盥洗室内有流动水洗手装置。有活动区、就餐区、睡眠区（可混用）。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1	乳儿班（6-12个月）活动区的使用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托小班（12-24个月）和托大班（24-36个月）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低于35平方米，睡眠区与活动区合用时使用面积不小于50平方米。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2	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采用软质地坪。有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婴幼儿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无独立室外活动场地的，设有室内的运动场地。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3	婴幼儿用房明亮，天然采光。生活用房窗洞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面积的20%生活用房不宜朝西，当不可避免时，应采取遮阳措施。	现场检查：结合设计图纸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4	配备的家具符合环保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5	有符合婴幼儿身高的洗手槽（盆）、坐便器、带扶手的蹲便池、小便斗等生活照顾设施及清洁设施，配备的洁具符合环保要求。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6	托小班（12-24个月）和托大班（24-36个月）的幼儿和便器的数量比例不小于5:1，幼儿和水龙头的数量比例不小于5:1。乳儿班（6-12个月）设有盥洗台或冲浴设施、尿布台。	现场检查，结合婴幼儿花名册现场评估，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7	地面无尖锐突出物；墙角、窗台拐角处圆滑无棱角（或有防护）；家具棱角处有防护；乳儿班和托小班应有安全围栏和地垫。	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18	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看台以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的防护栏杆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净高不小于1.3米。对于防护栏杆净高小于1.3米的情况，应进行拉网或围挡，且婴幼儿无法爬上。对于室内窗台面距楼地面高度低于0.9米的情况，有防护措施，防护高度从可踏部位顶面算起，不低于0.9米。同时，防护栏杆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其杆间净距离不大于0.09米。	现场检查，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1	
19	幼儿使用的楼梯，当楼梯井净宽度大于0.11m时，必须采取防止幼儿攀滑措施。	现场检查，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20	电源插座采用安全型，安装高度不低于1.80米。低于1.80米时有安全防护设施。	现场检查，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21	室内非有窗帘，设有电风扇、电暖器或空调等制冷或保暖设施，且电器设施放置安全。温湿度计可有效监控室内温度和湿度在适宜范围。	现场检查，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22	每班配有符合不同月龄段婴幼儿动作、认知、语言、情感与社会性等各个领域发展特点的玩具（如搭建类、拼插类、摆摆类、拖拉类、扮演类、认知类、感知觉类、运动类、美工材料等），玩具不少于5类（因地制宜可自制），且玩具有安全环保标识或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23	配备的图书符合不同月龄婴幼儿的认知发展水平，每名幼儿不少于1册，种类不少于4类，且干净环保。	现场检查，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0.5	
24	托育机构规模适宜，不超过10个班。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25	严格控制班额，乳儿班（6-12个月）10人以下，托小班（12-24个月）15人以下，托大班（24-36个月）20人以下，混龄班（18-36个月）18人以下。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b>场地设施</b>				
<b>机构</b>				





	记录。			
58	在入托和高托环节，有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值班，有专人在现场维护秩序及确保婴幼儿安全，着装规范、装备齐全。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59	按执勤人数至少配备以下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0	具备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一键式报警，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婴幼儿生活场所安装全覆盖的监控设备。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1	制订防灾（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防暴、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预案，责任到人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2	各种防灾演习每季度进行1次，演习人员以托育工作人员为主；应带领婴幼儿熟悉应急撤离路线及方式。每半年进行1次防暴演习、传染病应急演练。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3	机构应配备急救物资，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急救相关培训。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4	托育工作人员掌握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意外伤害发生时，熟悉上报流程。卫生保健人员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窒息、烫伤、磕碰伤、脱臼、骨折等），意外伤害发生时可按规范进行应急处理，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	人员访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5	制订半年/学期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每年对婴幼儿安全教育工作进行总结。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6	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婴幼儿安全意识、自我保护及防灾等。确保婴幼儿受教育率达到100%。定期面向婴幼儿家长开展安全教育。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7	依法保护婴幼儿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依法保护婴幼儿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个人信息。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68	购买至少一种托育机构责任类保险。	查阅资料，查看相关保险购买证明，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69	近三年未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0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1	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伤害事故。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2	学习落实《托育机构安全管理指南》（DB64/T2120-2025）《托育机构服务规范》（DB64/T2147-2025）等地方标准要求。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3	有一日生活制度（包含婴幼儿照护内容与）、膳食管理制度、体格锻炼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健康检查制度、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制度、常见疾病预防与管理制度、伤害预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安全管理

防制度、健康教育制度、卫生保健信息收集制度。			
74	机构对各项卫生保健工作落实情况定期检查和反馈，记录完整。卫生保健人员、保育人员掌握卫生保健基本要求（如消毒知识、全日观察的内容、传染病预防及处理等）。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5	收托时查验全体入托婴幼儿的“预防接种查验报告”和入托体检表。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76	每名婴幼儿具有健康档案，内容完整。包括：既往传染病史、过敏史、传染病患病及接触史、定期体检记录。鼓励与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建立相关婴幼儿绿色转诊通道，及时进行评估干预。	查阅资料，查看婴幼儿健康档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7	做好婴幼儿晨检、午检和班级全日健康观察，并做好记录，发现婴幼儿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完整记录。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8	与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并接受指导。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79	加强医育结合，与辖区内妇幼保健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联系，围绕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体检、疾病预防、伤害防护等，邀请妇幼保健机构或基层医疗机构每季度上门开展一次培训和业务指导。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0	做好婴幼儿的视力保护，2岁以下不宜接触屏幕。2~3岁婴幼儿在托育机构一日生活中屏幕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小时，每次不宜超过10分钟。内容应无暴力等不健康元素。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查看视频（监控），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1	做根握婴幼儿营养需要，编制营养食谱并且每周进行更换。提供符合婴幼儿月龄特点的正餐和加餐，保证食物品种多样、食物量适宜。对有食物过敏的婴幼儿注意食物回避。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为存在营养问题的婴幼儿提供特殊饮食。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2	设有乳儿班的托育机构有标识清楚的奶瓶存放处和母乳储存的专用冰箱，并有专人管理。有专人负责对婴幼儿按需喂养。	现场查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3	整体环境卫生整洁，水杯、毛巾、餐具每日用消毒柜等消毒设施进行消毒。各项卫生检查记录和预防性消毒工作登记完整，消毒方法、频次及时间符合要求。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4	有隔离观察空间。与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有传染病防控的有效沟通机制。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5	有专人对过敏婴幼儿进行患病追踪管理，并做好患病儿童记录。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6	有婴幼儿常见传染病应急预案及上报流程，传染病登记完整准确。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婴幼儿，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措施，无因园所防控不力造成的传染病续发或暴发。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7	对贫血、营养不良、超重肥胖的婴幼儿进行登记和管理，并提供相应的照护。对药物过敏或食物过敏、先天性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疾病及心理行为异常的婴幼儿进行登记，督促家长依托社区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规范管理。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5
88	建立婴幼儿成长档案，及时观察、记录分析婴幼儿的行为和发展水平。	查阅资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
89	根据婴幼儿的生理节律科学安排哺乳、饮水、进餐、换尿布、如厕、盥洗、睡眠、活	现场查看、人员访谈、查看视频，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卫生保健



# 银川市西夏区托育机构质量等级评定申请表

基本情况	托育机构名称	园所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获得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申请等级	负责人姓名	□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园舍设施情况	托育机构性质	□民办 □非	安全、卫生制度	□有 □无	服务类型	户外场地性质	□自有 □公共	
	设置情况	□独立 □合建	机构场所性质	□自有 □租赁	建筑面积	供餐情况	□自行 □第三方 □食品经营许可证	
班额规模	楼层	保健室	□有 □无	□有 □无	天	混编班		
	备案班级数	实际入托人数	备案班级数	实际入托人数	备案人数	实际入托人数	备案人数	实际入托人数
教职员工作情况	人数	总计人数		总计合格率		机构负责人		
	专业资格合格					保育人员		
	健康合格					保健人员		
						餐厨人员		
托育机构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